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3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4人：田宇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、况世道先生、杨林先生，董事杨东升先生、孙雷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邵丹蕾女士、夏泳泳先生5人回避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向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关联董事杨东升先生、孙雷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邵丹蕾女士、夏泳泳先生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后，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编号为2023-2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1月17日